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內政部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七五四一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

下簡稱本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

過省（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點五倍者。

四、全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

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五、全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踰越合理之居住空

間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

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

前條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省（市）政府依下列方

第六條

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式合併計算：

一、依據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每月利息未

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

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

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計算全年之金額。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省

（市）主管機關會同地政、財政、主計機關定之。

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

現值為之；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依據。

第五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

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

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

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

（市）政府核定。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津貼，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鄉

（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

第八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九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喪失申領本津貼資格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或由主管機關逕行撤銷其申請權利。

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省（市）政府會商訂定。

第十條

子女行方不明，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不予列入全家人口。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第十一條

喪失申領本津貼資格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或由主管機關逕行撤銷其申請權利。

第十二條

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省（市）政府會商訂定。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分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分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省（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